

公司治理主管

大同公司重視營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，制定有效公司治理架構與執行實務規範，執行作業。

大同企業團以國際企業誠信與公平之標準，以落實公司營運資訊透明，保障各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
本公司108年1月29日於董事會決議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並於 111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務處盧媿君法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、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。進修資訊如下。

序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
			起	迄	
1	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	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	111/09/16	111/09/16	3.0
2		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	111/09/30	111/09/30	3.0
3		企業社會責任-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	111/11/22	111/11/22	3.0
進修總時數					9

111 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與執行情形內容如下：

1.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報告年度公司治理成果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向董事會報告。
2. 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，公司發佈重大訊息後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3.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，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、交流順暢。
4.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，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5. 購買合宜之「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」，並至董事會報告。
6.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、經歷背景，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。
7.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、獨立董事、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，落實內稽內控制度。
8.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9. 定期依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」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，至少三年一次由外部機構執行評核。
10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11.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、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等。